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版)

收购人财务顾问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申

目录

第一节序言	3
第二节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6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7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9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宁波公运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1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宁波旅投	指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宁波公运、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运集团	指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宁波公运 3,299.2 万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交投、交投公司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本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宁波公运的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

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宁波公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宁波公运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宁波公运主营业务道路运输具有显著涉旅属性，符合宁波旅投主业发展方向和总体战略布局，且未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有利于宁波旅投打造旅游交通核心主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6303832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 008 幢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108 室
邮编	315040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刚	董事长
2	胡颖磊	董事、财务部经理
3	汤柏生	监事会主席
4	何云	监事
5	袁敏霞	监事
6	忻开阳	监事
7	宋彦玲	监事
8	唐先达	副总经理

经核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人员任免文件，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会人数为 2 名，总经理一职空缺。针对收购人董事、总经理空缺的情形，宁波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相关说明，承诺在 6 个月内按照国有企业人员委派的相关规定，落实收购人董事及总经理人员，确保不因上述事项损害宁波公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股转系统对

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已经开设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0800386839）。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延期偿还贷款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交易对价共计 30,385.632 万元，其中由自有资金支付 40.00%，并购贷款支付 60.00%。

经核查，2019年12月3日，宁波旅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贷款合同(并购)》，具体用于支付收购收购宁波公运股权的交易价款；同日，双方签署《质押担保合同》，收购人以其已持有的宁波公运5,657,000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此外，2019年12月3日，宁波交投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中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已整合的三家酒店(宁波凯利大酒店、宁波联谊宾馆、宁波新晶都酒店)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近三千万元，以及其他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财务费用较高，经济效益尚未体现，导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年度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但是，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2.234亿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均已按期归还。截至2019年12月1日，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36,500.0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现持有的流动资金，以及公司短期贷款到期日分布日期、公司与各大银行良好合作关系、国有资本金注入等因素，公司的短期贷款到期都能如期转贷，按照目前授信额度情况，每个月转贷压力很小，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大额偿债的压力。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6日《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延期偿还贷款情况。同时，公司致力于加速宁波市旅游产业资源整合、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成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平台，打造全产业链、现代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2	宁波汉雅三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3	宁波城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城市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4	宁波汉雅汇申丰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90.00	旅游项目投资管理
5	宁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旅行社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	76.92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凭特许批准）与管理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	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制作
4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
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
6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0	100.00	实业项目投资
7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00	85.13	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8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6.65	商品市场投资建设
9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10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11	宁波市土地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土地整理、垦造耕地、耕地表层土壤保护
12	宁波市种子有限公司	8,100.00	56.13	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
13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

收购人除上述控制的核心企业外，另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联谊宾馆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自有房屋出租。经核查，2018年11月19日，宁波联谊宾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海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除理发室、会议室、部分办公区域、三楼（用于政

协老干部活动中心)外的全部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用于办公使用,租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2019年4月10日,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与宁波开元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酒店物业租赁合同》,将除员工宿舍、棋牌室、商铺及住宅类房产外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期限自租金起算日起15年,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的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

根据宁波公运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宁波公运主要从事道路客运及与之相关的客运站经营、油料销售等,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输服务业务、汽车销售服务业务、车辆综合服务业务、油料销售业务等。宁波公运其他业务收入中2018年度酒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0%,2019年1-6月份酒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8%,酒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酒店业务均为宁波公运自主经营,但并非宁波公运的主营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旅投成为宁波公运的第一大股东,由于宁波公运的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宁波旅投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无法对其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宁波旅投并未对宁波公运形成控制,并非其控股股东。综上,宁波旅投三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宁波公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并未与宁波公运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从宁波公运与宁波旅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来看,宁波旅投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宁波公运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宁波旅投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和宁波公运存

在部分的重合,但其主营业务并未与宁波公运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旅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通过宁波旅投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宁波公运不构成关联关系,非宁波公运的关联方,与宁波公运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此外,本财务顾问亦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收购人董事、总经理的空缺不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的非职工董事由宁波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出席即可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报出资人或市政府审批的事项须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形成决议。尽管收购人治理机制存在上述缺陷,但收购人仍可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董事会决议,不会对收购人决策程序及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实质障碍。同时,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说明,宁波市国资委承诺在6个月内按照国有企业人员委派的相关规定,落实收购人

董事及总经理人员,确保不因上述事项损害宁波公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收购人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另外,经过各方中介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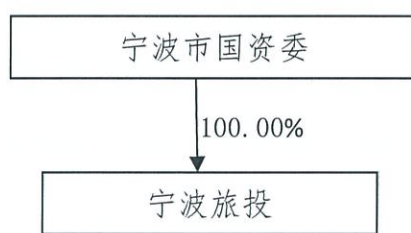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

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00% 的股权，对收购人行使出资人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宁波旅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交投持有的公运集团股权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9年11月7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旅投公司收购交投公司所持公运集团3,299.2万股股份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32号），同意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9.21元/股的价格，计303,856,320.00元收购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运集团3,299.2万股股份。

2、转让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宁波交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运集团股权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所持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99.2万股股份按9.21元/股转让给宁波旅投，转让价为30,385.63万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尚需股转系统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

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与转让方宁波交投均为宁波市国资委独资或控股的国有出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公运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行为不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2）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1）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本次收购人与宁波交投之间的收购交易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但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经核查本次收购定价为 9.21 元/股，不低于宁波公运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 8.10 元/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

权和批准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国有资产交易、评估等的监督管理规定。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收购人不提议改选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需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以及不提议或要求挂牌公司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形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宁波公运《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宁波公运与宁波交投往来明细表，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63号)，同时取得了宁波公运、宁波交投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声明，截止2019年12月16日，宁波公运不存在原第一大股东宁波交投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宁波公运原第一大股东宁波交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宁波公运的负债、未解除宁波公运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宁波公运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宁波公运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在本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公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赵榛

赵榛

汪涵

汪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薛军

薛军

2019年12月19日